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120731906號

主旨：公告監察委員林國明、蔡崇義、陳景峻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秘書室前主任莊武能，涉違法失職，提案彈劾，經審查決定彈劾不成立確定。

依據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監察院112年10月5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：「莊武能，彈劾不成立」確定。
- 二、相關附件：112年10月5日劾字第15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